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地下鐵路附例》檢討事宜

目的

當局已檢討《地下鐵路附例》賦予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職員的權力是否足夠，本文件載列有關結果。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一名乘客在一列由尖沙咀站駛往金鐘站的地鐵列車內，非法點燃一些易燃物體。這宗縱火事件促使地鐵公司就《地下鐵路附例》賦予地鐵公司職員的權力是否足夠一事，進行內部檢討，當中包括是否需要修訂《地下鐵路附例》，以便賦予地鐵公司職員權力，截停和搜查懷疑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的人士。

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3. 地鐵公司的詳細檢討報告現載於附件。經考慮有關事宜後，該公司認為《地下鐵路附例》現時賦予其職員的權力，對維持地鐵處所的治安和保安已經足夠，不須再賦予他們額外的權力，搜查乘客的物品。

4. 如附件所載的報告所述，地鐵公司職員有權要求可疑乘客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同時亦可徵求可疑乘客的同意，讓職員檢查其物品。如乘客不同意檢查，或在檢查後發現有證據違反了《地下鐵路附例》，地鐵公司職員可要求警方協助。

5. 根據過去經驗，大部分乘客在地鐵公司職員要求下，均會同意讓職員檢查其物品。因此，問題是應否因有小部分乘客不接受地鐵公司職員檢查其物品而修訂法例，以便賦予地鐵公司職員權力檢查這些乘客的物品。賦予有關權力可讓地鐵公司職員在提出檢查要求時有所依據，但另一方面亦存在下列影響：

- (a) 如乘客拒絕讓地鐵公司職員檢查，便會導致衝突，因而增加職員和乘客身體受傷的危險；
- (b) 地鐵公司職員避免發生這類衝突的適當方法，是尋求警方協助檢查乘客的物品。在這情況下，賦予地鐵公司職員檢查的權力便變得沒有意義；以及
- (c) 賦予地鐵公司職員檢查權，亦可能會引起市民關注私隱受到不當的侵犯，因為他們有理由認為，該等檢查應由警方這類受過訓練的紀律部隊進行，以便更妥善地保障私隱。

6. 我們亦已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其附例進行類似的研究。九鐵公司的看法與地鐵公司大致相同，認為現行附例所賦予的權力已經足夠，因此沒有就附例提出具體修訂。

7. 兩間鐵路公司日後如遇到治安或火警事故，仍會即時向警方或消防處求助。這種緊密的合作機制一直運作良好，並經證明能有效確保鐵路系統及乘客的安全。

8.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發生縱火事件後，兩間鐵路公司亦已採取連串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加緊執行有關附例所載的規定，特別在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方面。此外，兩間鐵路公司並已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的鐵路安全意識，以及注意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鐵路處所。有關改善措施的詳情，載於另一份呈交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有關《地下鐵路附例》賦予 地鐵公司職員的權力是否足夠的檢討

1. 引言

1.1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發生的縱火事件，促使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管理層就賦予地鐵公司職員搜查權力，以便在有關鐵路安全的事宜上執行《地下鐵路附例》的建議作出內部檢討。本文件報告檢討的結果。

1.2 在上述事件中，一名乘客在一列由尖沙咀站駛往金鐘站，列車編號為 61 號的列車車頭(A167 號車廂)內點燃一些易燃物品，導致車廂著火和損毀，而 14 名乘客因精神受損及／或吸入濃煙被送院治理，但沒有人遭到明顯傷害。13 名乘客在 1 或 2 小時內出院，餘下的 1 名乘客則在下午出院。易燃物品被帶上列車時用樽和罐盛載，再用毛巾包裹，放在手推車上的一個帆布袋內。

2. 初步檢討

事件發生後隨即作出的一次檢討，確定了地鐵公司可用以控制上述情況，以及防範將來發生同類危險的法律機制和權力。

3. 違反法例和附例

檢討顯示，禁止攜帶和使用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鐵路法例包括以下各項：

法例	條文	罪行
(1) 刑事罪行條例	60(3)	縱火
(2) 侵害人身罪條例	32	意圖危害乘客等的安全而在鐵路上放置木頭或其他物質

(3) 地下鐵路條例	30	故意危害安全的罪行
(4) 地下鐵路附例	3	拒絕允許進入
(5) 地下鐵路附例	5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 機械裝置及設備
(6) 地下鐵路附例	21	沒有遵從告示及任何 人員的合理指示
(7) 地下鐵路附例	27(a)	攜帶禁止攜帶有造成 損壞危險的行李等
(8) 地下鐵路附例	38	禁止火器
(9) 地下鐵路附例	39	禁止危險品

4. 地鐵公司職員現有的權力

- 4.1 地鐵公司亦曾檢討職員控制及阻止上述非法行為的權力。根據《地下鐵路附例》第 42 條，地鐵公司職員獲賦予權力處理有合理原因被懷疑已觸犯附例的人。附例第 42 條第 1(a) 款授權地鐵公司職員，可以要求可疑人士提供某些個人資料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不遵照該項要求即屬違法。

「42. 將人移離鐵路處所

(1) 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被人員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本附例，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 —

- (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及其電話號碼(如有的話)的真實和正確詳情，並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以供查閱；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

(1A) 任何人 —

- (a) 不得故意不遵守第(1)款所指的規定；或
- (b) 在遵守或企圖遵守第(1)(a)款所指的規定時，不得故意提供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虛假詳情，亦不得故意提供在要項上有誤導性的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詳情。」

- 4.2 與所討論的違例情況特別有關的，是附例第 42 條第 2 款所賦予「將可疑人士移離鐵路處所」及「扣留」可疑人士直至交由警方處理為止的權力。

“ 42 (2) 每名人員有權將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或正企圖觸犯本附例的人移離鐵路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凡觸犯事項是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有權扣留該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 ”

- 4.3 此外，在不損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權力的情況下，地鐵公司可以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6 條，以其名義就條例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

5. 地鐵系統的治安和安全

- 5.1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 條，地鐵系統的鐵路處所被認為《公安條例》所指的公眾地方。派駐鐵路的警察在鐵路處所有專用的地方，負有一般維持治安和安全的責任，與地鐵公司緊密合作。警方主要負責偵查罪案及就較嚴重的違反《地鐵附例》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警方已獲《警隊條例》、普通法及個別法規授予一切所需的權力，以執行其職務。律政司司長有法定權力就所有刑事罪行提出檢控。

- 5.2 地鐵公司負責鐵路安全，並給予警方一般協助和支援，防止在鐵路處所發生罪案，尤其是負責較少爭議性的違反《地鐵附例》罪行的執法行動，例如：逃避繳付車費、吸煙、擅闖處所等，以及處理檢控工作，依法處分違例人士。地鐵公司職員在執行附例時如可能會遇到衝突及反抗，警方會給予協助。

6. 現時的做法和程序

- 6.1 根據現時的做法，如地鐵公司職員有理由懷疑乘客觸犯《地鐵附例》，便會截停可疑人士及要求該人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可能進一步要求在其同意下檢視其個人物品或貨物。

- 6.2 如乘客不同意地鐵職員檢視其個人物品，或在其同意下檢視物品時發現有違反《地鐵附例》的證據，地鐵職員便會行使將人移離處所及扣留的權力，要求乘客離開地鐵處所或扣留直至交由警方調查、搜查或拘捕為止。地鐵公司認為，現時《地鐵附例》所賦予的權力已經足夠和恰當。

7. 將來的做法和職員的權力

- 7.1 發生縱火事件後，地鐵公司管理層立即作出初步檢討，結論認為，就執行附例來說，無須更改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做法和程序，但職員須提高警覺及防止乘客有可能違反《地鐵附例》，攜帶危險品或物質。
- 7.2 因此，現時《地鐵附例》第 42 條賦予地鐵職員的權力已經足夠。
- 7.3 經分析賦予地鐵職員搜查權力的建議後，顯而易見的問題遠遠超過未能確定的好處。

加賦搜查權力

支持加賦搜查權力的論點

1. 或可稍為改善處理攜帶危險品懷疑個案的效率(即立即打開和檢視行李，而不是等待警方處理或要求乘客離開鐵路處所)。

反對加賦搜查權力的論點

1. 根據過去經驗，大部分乘客在地鐵公司職員要求下，均會自願讓地鐵職員檢視其物品。
2. 搜查權力只須在乘客不合作的情況下行使。地鐵公司在執行附例時如可能會遇到衝突及反抗，會要求警方協助。這政策將會繼續。此外，要求不合作的乘客離開地鐵處所的做法亦可有成效。故此，加賦搜查權力不會帶來很大分別。

3. 如不合作的乘客被迫揭露其危險品或武器，尤其是因這樣做而引起爭議及衝突時，便會增加對職員、乘客及鐵路系統造成損害的危險。
4. 過多的搜查會對乘客造成不便。由於每日有 230 萬乘客乘搭鐵路列車，故此，如機場般搜查所有乘客是不可行的，並會對乘客造成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 及延誤。此外，亦難以訂立清晰的準則，以抽查密封的袋。
5. 就增加搜查權力方面，公民自由備受爭議。市民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的私隱權可能會受到限制。香港重視人權及自由的形象也可能會受到破壞。

8. 立法的政策

- 8.1 同等的公眾地方，例如：巴士、渡輪、戲院、運動場館的管理人員或擁有人並未要求賦予搜查權力來維持治安及安全。給予地鐵公司職員額外的搜查權力，會導致立法政策不一致。

9. 結論

- 9.1 地鐵公司認為現時《地下鐵路附例》賦予其職員維持治安及地鐵處所安全的權力已經足夠，無須加賦搜查權力。